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87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9月5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我校研究生教育，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选拔优秀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思想为：以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选拔。

第三条 我校所有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点均可开展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学术型博士点只能接受学术型硕士生硕博连读。

第四条 本办法包括组织管理、个人申请、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和拟录取等环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学校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全程监督学校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工作，下设申请资格审核小组和专业综合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选拔工作，下设考核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实施过程，受理申请者申诉。

第三章 个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硕士生）。

（二）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课考试成绩低于 75 分的课程一般不超过 3 门。

（三）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四）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或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通过；
3. 近五年内 TOEFL 总分 80 及以上；
4. 近五年内雅思 6 分及以上；
5. 或其他语种相同等级的外语水平；

（五）有两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六）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第八条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度招生简章及相关通知，认真了解申请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于硕士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及时向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对不满足第七条申请条件（二）或（四）的某一项，但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允许其向申请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破格申请，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参与后续的综合考核：

1. 以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的第一身份（若为第二，其硕士生导师必须是第一），已公开发表校定 A 类、B 类论文或被录用；或 SCIE 检索的期刊论文、EI（核心板）检索的期刊论文、SSCI 检索的论文、A&HCI 检索的论文在投。

2. 以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的第一身份（若为第二，其硕士生导师必须是第一），获得各类专利授权、或发明专利已在申请过程中。

3.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本人参与校定 A 类科技竞赛并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或参与校定 B 类科技竞赛并获总决赛二等及以上奖项；且同一奖项多名参与者时排名前 2。

4. 申请专业认可、且申请专业所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其它高质量学术成果或高水平科研技能等。

第四章 资格审核

第十条 申请资格审核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派，负责对申请者所填报、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申请者提交材料（包含破格申请）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通过审核的考核名单，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须将学院进入综合考核的考核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学院的综合考核环节。

第十三条 综合考核由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组织，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者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外，还应重点对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要求由学院通知公布。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派，每个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副教授（其中至少3位博士生导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1位为组长。考核过程要严肃纪律、考核情况须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第六章 拟录取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选拔名额一般不超过招生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60%，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核情况、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须在相关网站对拟录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如有异议，学院要及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研究生院并通告相关人员。公示后无异议，学院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各学院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应在相关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录取。

第七章 其它

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履行各项工作。凡出现违反纪律者，一经发现，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管理办法》（上理工办〔2015〕15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